

# 108年7月份案例分享

<b>案例日期</b>	108/ 07/10
<b>案例主題</b>	性別變更登記
<b>案例內容</b>	本區居民A君持臺北榮民總醫院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之診斷證明書及詠美身心診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二位精神科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b>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b>	<p>(一) 按內政部民國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有關戶政機關受理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二) 次按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553號函略以，基於此類手術涉及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精神醫學專業評估，爰醫師提供個案手術前的諮詢，應包含相關治療病史及手術緣由，並應轉介精神科評估其身心狀況包含是否有性別不安之診斷。</p> <p>(三) A君持憑臺北榮民總醫院、詠美身心診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符合上開規定，完成性別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關係人(弟)出生別隨同變更登記。</p>